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南)应急罚〔2024〕危3号

被处罚单位：胥灿烟花爆竹零售店

地址：巴南区南彭街道南东路30号后面板房

负责人：胥灿 联系电话 130xxxx8168

违法事实及证据：胥灿烟花爆竹零售店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150件，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栋建筑物（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胥灿烟花爆竹零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适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巴南应急检记〔2024〕危化29号）1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巴南应急责改〔2024〕危化29号）1份，胥灿烟花爆竹零售店负责人胥盛利《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胥灿烟花爆竹零售店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150件，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栋建筑物。

你公司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调查取证等程序后，我局于2024年3月13日向被处罚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巴南）应急罚告〔2024〕危3号）告知其自收到之日起五日内享有陈述、申辩的申请听证的权利。被处罚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账号巴工行 3100082xxxxx4930909，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